

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5日以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在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波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《关于〈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（本文简称“上交所”）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

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、管理情况、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专项报告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交所网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》（2020-03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26 日